

最低工資滯後 猶如被廢武功

職工盟倡最低工資時薪 44 元

香港職工會聯盟批評，委員會過去三次建議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過於保守，不僅令低薪僱員的收入被通脹蠶食，亦令受惠的僱員人數跌至接近零，並不符合《最低工資條例》中適當地防止工資過低的法定要求。職工盟認為，最低工資水平應大致跟隨勞動生產力調整，以 2011 年 5 月時薪 28 元為基礎計算，2019 年 5 月最低工資水平應提高至 44 元。

兩年一檢難敵通脹

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才調整一次，每次調整只得「雞碎咁多」，低薪工人莫說分享經濟成果，就連原有購買力也保不住。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反映中低層市民購買力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上升 23.1%，而同期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28 元提高 23.2% 至 34.5 元，僅僅追上物價升幅。由於最低工資每兩年調整一次，實施以來基層僱員收入不斷被通脹蠶食，2015 年初最低工資的實質購買力，一度較 2011 年 5 月時下跌足足一成（圖 1），令基層市民生活更加捉襟見肘；倘若日後通脹加劇，情況將更為惡劣。

圖 1：最低工資的實質購買力（2011 年 5 月價格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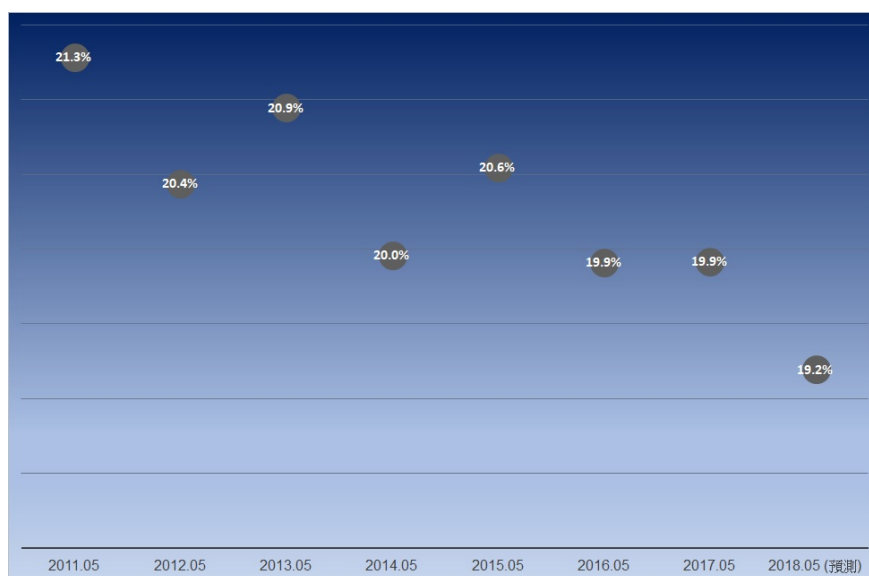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根據政府統計處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自行計算，並略去受一次過派糖措施影響的月份

工資水平全球最低

目前最低工資水平為時薪 34.5 元，以每月工作 26 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，即月薪不足 7,200 元，即使全職工作也要捱窮。每當工會提出這個質疑，政府都會辯稱法定最低工資相當於工資中位數 50 – 55%，跟其他國家比較已屬偏高水平。但實情是，香港僱員報酬佔本地生產總值長期偏低，而工資差距亦極度懸殊，令工資中位數偏低，因此才推高了最低工資與中位數的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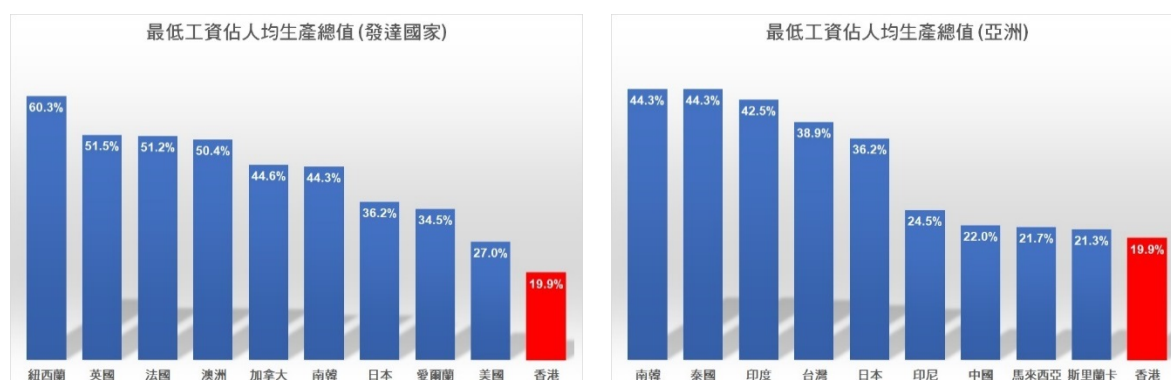
以年薪計算最低工資佔人均生產總值的百分比，是一個比較準確、亦是國際普遍採用衡量最低工資水平高低的指標。在香港，最低工資相對人均生產總值的水平一直下跌，由 2011 年的 21.3%，降至 2017 年的 19.9% (圖 2)。跟其他發達經濟體比較，香港最低工資水平敬陪末席，比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地低一半以上；跟鄰近亞洲國家比較，香港亦在最差之列，排名在台灣、南韓、日本和中國之後 (圖 3)。香港人均生產總值媲美發達先進國家，但低薪工人處境依然坎坷，名乎其實「貧富懸殊之都」。

圖 2：最低工資相當於人均生產總值的百分比



資料來源：根據統計處人均生產總值數據自行計算

圖 3：香港最低工資水平跟其他國家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List_of_minimum_wages_by_country

涵蓋太低猶如廢法

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幅度過低，令直接受惠的僱員人數不斷下降，涵蓋率由 2011 年 5 至 6 月時的 6.4% (約 18 萬人)，一直下跌至 2017 年 5 至 6 月的 0.9% (不足 3 萬人) (表 1)。由於委員會參考的數據嚴重滯後，令受惠人數估算跟實際情況差距甚大，例如委員會在 2016 年的報告，引用 2015 年的數據，經一系列假設，推算 2017 年 5 月調高最低工資至 34.5 元時，將有 74,100 人受惠，但在實際推行時，直接受惠人數只有 27,600 人，只及原先推算的 37%。倘若法定最低工資的直接受惠人數持續下跌，保障低收入工人的效用將會接近零，情況猶如廢掉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。政府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挪用嚴重滯後的過時數字，玩弄數字遊戲，肆意壓抑調整水平及受惠人數，做法擺明是偏袒商界。

表 1：最低工資的受惠人數和比率

實施年份		參考數據年度	實施前一年	實施當年	相差
2017 年	受惠僱員人數	154,500	90,400	27,600	(126,900)
(34.5 元)	涵蓋率	5.2%	3.0%	0.9%	-4.3%
2015 年	受惠僱員人數	255,200	170,500	41,900	(213,300)
(32.5 元)	涵蓋率	8.7%	5.8%	1.4%	-7.4%
2013 年	受惠僱員人數	327,200	210,300	98,100	(229,100)
(30 元)	涵蓋率	11.7%	7.3%	3.4%	-8.3%
2011 年	受惠僱員人數	314,600	273,800	180,600	(134,000)
(28 元)	涵蓋率	11.3%	9.8%	6.4%	-4.9%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統計調查報告

最低工資跟隨生產力調整至時薪 44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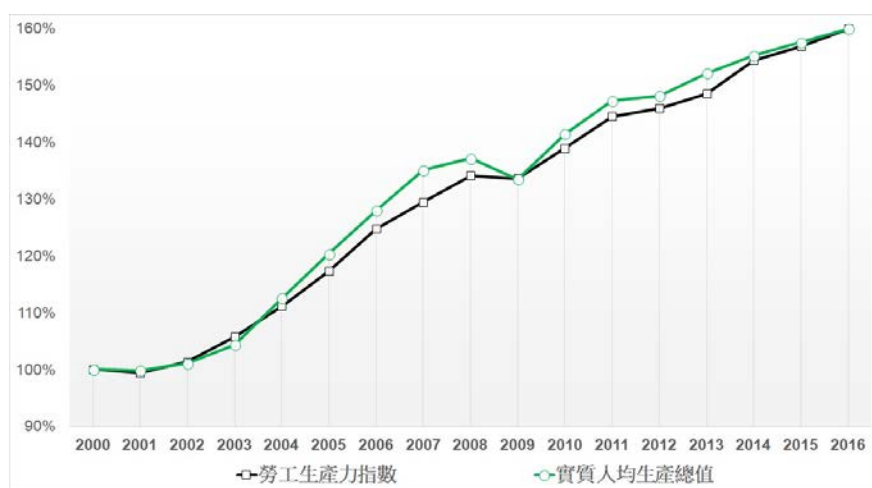
職工盟認為，合理的工資調整幅度，不應低於勞動生產力的增長步伐。職工盟因此建議參考實質人均生產總值的變動，作為釐定最低工資調整幅度的準則¹。

2017 年實質生產總值為 2,543,188 百萬元 (2015 年價格,下同), 政府預測 2018 及 2019 年實質經濟增長分別為 3.5%及 3.0%,而 2019 年年中人口推算為 7,502,600 人, 預計 2019 年實質人均生產總值為 361,363 元², 較 2011 年的 307,409 元, 上升 17.6%。以 2011 年 5 月最低工資 28 元為基礎計算, 2019 年 5 月最低工資應相應提高起碼 17.6%, 至不低於 32.9 元 (2011 年價格)。

2011 至 2017 年, 反映中低層市民購買力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上升 24.8%, 而政府預測 2018 及 2019 年通脹率為每年 2.5%, 因此以 2019 年價格計算, 最低工資水平應提高至不低於 43.2 元³。職工盟建議, 將有關金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, 即 44 元, 作為 2019 年 5 月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。

倘若 2019 年 5 月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 44 元, 根據委員會提供

¹ 實質人均生產總值的變動, 可大致反映勞動生產力的變動:

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 2017 年生產總值報告、數據自行計算

² $2,543,188 \text{ 百萬元} \times 1.035 \times 1.03 / 7,502,600 = 361,363 \text{ 元}$

³ $32.9 \text{ 元} \times 1.248 \times 1.025 \times 1.025 = 43.2 \text{ 元}$

的數據⁴，預計將有 40 萬名僱員可直接受惠，佔私營機構僱員人數大約 13%；估計各行業整體工資成本增加約 0.6%，而中小企的增幅更只有 0.5%，相信絕大部分僱主都可應付。

一年一檢撥亂反正

政府每兩年調整一次最低工資，不但令基層僱員的收入未能及時追上物價升幅，而參考的數據滯後兩年，亦令委員會的影響評估跟實際情況有極大差距，所謂以數據為依歸釐定最低工資水平，只是自欺欺人。

職工盟要求政府每年至少調整最低工資一次，令工資水平可以盡快跟隨宏觀經濟狀況調整，避免基層僱員收入長期被通脹蠶食。現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已賦權行政長官可隨時啟動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程序，委員會理應如實向政府反映勞工界的一致訴求。為配合一年一檢的工作流程，政府統計處須提前至少三個月（即每年 12 月之前）發布收入及工時統計報告⁵，而委員會則在翌年 2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整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，即可趕及在同年 5 月正式實施。

此外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規定，最低工資水平須適當地防止工資過低；**職工盟**認為，委員會應參考相關國際勞工公約，以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，作為評估何為「工資過低」的準則。

職工盟建議摘要

- 最低工資水平大致跟隨勞動生產力調整，2019 年 5 月最低工資水平應提高至 44 元；
- 委員會應向政府反映一年一檢的訴求；及
- 以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，作為檢討工資是否過低的準則。

⁴ 以 2017 年價格計算，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相當於 41.9 元。

⁵ 如統計處因技術理由，未能及時在每年 12 月之前完成最終報告，亦應發表臨時數據讓公眾參考；由於參考數據跟實施時間只相差一年，即使以臨時數據作影響評估，亦會較現時以滯後兩年的數據所作的評估準確得多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2019年3月6日